

桂林集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桂林集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股票简称： SST 集琦

公司股票代码： 00075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广西壮族自治区贺州市平安西路 12 号

通讯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贺州市平安西路 12 号

股份变动性质： 增加

报告书签署日期： 二〇一一年六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

二、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桂林集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桂林集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本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本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持股变动是桂林集琦以全部资产置换，以新增股份吸收合并国海证券同时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结果，本次持股变动已获得国海证券股东会、桂林集琦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并已获得中国证监会对相关事项的核准。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第一节	释 义.....	3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第三节	持股目的.....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第五节	前 6 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3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14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5

第一节 释 义

除非上下文义另有所指，本报告中下列用语具有如下含义：

桂东电力、信息披露义务人、本公司	指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SST 集琦、上市公司、桂林集琦	指	桂林集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索美公司	指	广西梧州索芙特美容保健品有限公司
索科公司	指	广西索芙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海证券	指	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持股变动	指	桂东电力以所持国海证券股权认购桂林集琦吸收合并国海证券新增股份并同时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行为
本次吸收合并	指	桂林集琦以新增股份的方式向国海证券全体股东支付合并对价，合并后桂林集琦为存续公司，原国海证券注销的行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桂林集琦重大资产置换及以新增股份吸收合并国海证券的行为
本报告	指	桂林集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7,592.50 万元

注册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贺州市平安西路 12 号

营业执照注册号：451100000001071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代码：600310）

经营范围：水力发电、供电，电力投资开发，供水，交通建设、基础设施开发。

成立时间：1998年12月4日

税务登记证号码：451102711427393

实际控制人：广西贺州市人民政府国资委

通讯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贺州市平安西路 12 号

邮政编码：542800

联系人：陆培军

联系电话：0774—5297796

二、董事、监事及主要管理人员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长期居住地	在SST集琦所任职务	在其他公司兼职情况
温昌伟	男	董事长	梧州	无	贺投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桂东电子、上程电力、钦州永盛、桂源水利电业公司、八步水利电业公司董事长，广西水利电业集团副董事长，国海证券副董事长，国海富兰克林基金公司董事。
刘世盛	男	副董事长、副总裁	贺州	无	桂江电力、民丰实业董事长，钦州永盛副董事长，桂能电力、国海证券董事。
陈其中	男	董事、总裁	贺州	无	桂海电力董事长，桂东电子副董事长，吉光电子董事，钦州永盛董事。
刘华芳	男	董事、副总裁	贺州	无	桂能电力董事长，昭平黄姚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钦州永盛、桂东电子董事，桂海电力监事会主席。
廖成德	男	董事	贺州	无	上程电力副董事长。
于永军	男	董事	贺州	无	钦州永盛董事、总经理。
王成义	男	独立董事	深圳	无	深圳市法制研究所副所长、副研究员，深圳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东方昆仑律师事务所律师执业律师，深桑达、万鸿集团、海云天科技、美凯电子独立董事。
潘同文	男	独立董事	深圳	无	深圳赋迪税务师事务所执行董事、总经理，康达尔、江钻股份、特发信息独立董事。
刘澄清	男	独立董事	深圳	无	广东万乘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湖南师范大学法学院兼职教授，中华全国律师协会WTO专门委员会、广东律师协会公司法专业委员会委员，盐田港董事，富安娜独立董事。
文小秋	男	监事会主席	贺州	无	桂源水利电业公司董事、总经理。
莫运忠	男	监事	贺州	无	贺投集团党委副书记，桂海电力董事，上程电力监事会主席。
柳世伦	男	监事	贺州	无	贺投集团党委副书记。
李建锋	男	监事	贺州	无	贺投集团纪委书记、副总经理。
岑晓明	男	监事	贺州	无	贺投集团财务室主任。
曹晓阳	男	副总裁	贺州	无	桂能电力、桂源水利电业公司董事。
温业雄	男	副总裁	贺州	无	桂能电力副董事长。
陆培军	男	董事会秘书	贺州	无	桂东电子董事兼董事会秘书，钦州永盛董事会秘书。

上述人员均为中国国籍，无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上述人员最近五年之内未曾受过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亦未曾因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而接受过处罚。

三、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无持有或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的情况。

第三节 持股目的

桂林集琦以资产置换股权，并新增股份吸收合并国海证券，以实现国海证券借壳上市。本信息披露义务人作为国海证券的现有股东，通过以所持国海证券股权认购桂林集琦新增股份而获得桂林集琦的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实施后，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时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加持有SST集琦股份的计划。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 SST 集琦重大资产重组及新增股份吸收合并国海证券及股权分置改革的结果，首先，桂林集琦集团有限公司将所持 SST 集琦 41.34% 的股权转让给索美公司，SST 集琦以全部资产置换索美公司及索科公司所持国海证券 9.79% 的股权及部分现金，同时 SST 集琦以新增股份吸收合并国海证券，其后 SST 集琦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由国海证券原股东（除索科公司外）及 SST 集琦的非流通股东南宁市荣高投资有限公司向 SST 集琦全体流通股股东按每 10 股获赠 2 股的比例送出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前，本公司持有国海证券股权 118,730,000 元，占国海证券注册资本的 14.84%。

本次 SST 集琦新增股份吸收合并国海证券完成股权分置改革后的总股本为 716,780,629 股，本公司持有 SST 集琦 79,151,521 股，占股权分置改革后总股本的 11.04%，全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本次权益变动的过程主要如下：

1、索美公司受让集琦集团所持桂林集琦全部股权

2006年12月23日，集琦集团与索美公司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根据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深鹏所专审字[2006]550号审计报告和湖北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鄂信评报字（2006）第105号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经审计和评估的净资产，参考桂林集琦的盈利能力和市场表现，双方同意本次股份转让股数为 88,897,988 股，占桂林集琦总股本的 41.34%，转让价格为 2.02 元/股，股份转让总价 1.8 亿元。上述事项于 2007 年 9 月 29 日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以国资厅产权（2008）473 号文同意有效期延长至 2009 年 5 月 29 日。为了保证桂林集琦重组的顺利推进，国务院国资委分别于 2008 年 4 月 1 日、2008 年 11 月 12 日、2009 年 6 月 9 日和 2010 年 1 月 11 日及 2010 年 10 月 22 日五次出具批复，将该股权转让事宜的有效期限延长，其中，国务院国资委于 2010 年 10 月 22 日最新出具的《关于延长〈关于桂林集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有效期有关问题的复函》（国资厅产权[2010]509 号文）将该股权转让的有效期限

限延长至2011年6月30日。

2、桂林集琦全部资产和负债置换索美公司及索科公司所持国海证券约9.79%的股权及128,344,594.93元现金

桂林集琦以2008年9月30日经评估的全部资产及负债置换索美公司及索科公司所持国海证券约9.79%的股权及128,344,594.93元现金。截至2008年9月30日，桂林集琦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551,096,474.92元，负债总额为212,133,855.37元，净资产为338,962,619.55元，经中联资产评估公司评估作价为330,934,179.99元。国海证券经中企华资产评估公司评估确认的整体价值为20.69亿元，索美公司、索科公司分别持有国海证券9.125%和0.667%的股权，合计持有国海证券的股权价值约为202,589,585.06元，索美及索科公司与桂林集琦净资产的评估值之间的差价128,344,594.93元，索美公司承诺以现金补足。

3、吸收合并国海证券

桂林集琦以2008年9月30日经评估的全部资产及负债置换索美公司及索科公司所持国海证券约9.79%的股权及128,344,594.93元现金的同时，桂林集琦将以新增股份吸收合并国海证券。根据《吸收合并协议》，桂林集琦以新增股份的方式向国海证券全体股东支付合并对价，本次新增股份的价格为3.72元/股，经中企华资产评估公司评估确认，国海证券的整体价值为20.69亿元，因此，国海证券除索美公司、索科公司外的所有股东合计持有国海证券的股权价值约为1,866,410,414.94元。据此，桂林集琦需向国海证券除索美公司和索科公司以外的全体股东支付人民币普通股（A股）501,723,229股，由国海证券相关股东按照其各自的股权比例分享。

4、向流通股股东送股

被吸收合并方——原国海证券的全体股东（除索科公司外）及原桂林集琦股东南宁市荣高投资有限公司按其持股比例将共计24,440,000股送给流通股股东，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将获得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2股。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桂林集琦将向有关部门申请更名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定的名称为准）。

上述过程完成后，国海证券原股东通过吸收合并所持桂林集琦股份将变更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流通的时间安排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吸收合并协议的主要内容

2008年11月21日，国海证券与SST集琦签定了《吸收合并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吸收合并

1、SST集琦和国海证券一致同意，SST集琦以全部资产和负债与索美公司、索科公司合计持有国海证券约9.79%的股权及部分现金进行置换的同时，国海证券除索美公司、索科公司外的所有股东以持有的国海证券的股权认购SST集琦新增股份，资产置换和新增股份完成后，由SST集琦吸收合并国海证券，同时国海证券注销。吸收合并后，SST集琦接收国海证券的全部资产(负债)和员工，国海证券除索美公司、索科公司外的现有股东通过以所持国海证券股权认购SST集琦新增股份成为合并后SST集琦的股东，国海证券办理注销手续。

2、吸收合并生效后，SST集琦的名称变更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吸收合并生效后，SST集琦的经营范围变更为“证券（含境内上市外资股）的代理买卖；代理证券的还本付息、分红派息；证券代保管、鉴证；代理登记开户；证券的自营买卖；证券（含境内上市外资股）的承销（含主承销）；证券投资咨询（含财务顾问）；受托投资管理；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交易价格、依据及支付方式

SST集琦以向国海证券除索美公司和索科公司以外的全体股东新增股份的方式支付对价，所支付股份的价格为3.72元/股。

国海证券经中企华资产评估公司评估确认的整体价值为20.69亿元，因此，国海证券除索美公司、索科公司外的所有股东合计持有国海证券的股权价值约为1,866,410,414.94元。据此，SST集琦需向国海证券除索美公司和索科公司以外的全体股东支付人民币普通股（A股）501,723,229股，由国海证券相关股东按照其各自的股权比例分享。

（三）合并程序及合并日期

1、公告及债权人保护。双方应当自各自股东大会均决议通过新增股份吸收合并协议书后十(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的，双方应当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2、资产交割。在新增股份吸收合并协议书生效后，国海证券应将全部资产过户至SST集琦名下：

(1) 资产中涉及的所有正在履行的或已签订尚未履行的合同、协议、或虽然已过合同有效期,但仍由合同双方履行的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件需要办理主体变更手续的,国海证券应当负责通知合同相对方、征得合同相对方的同意,办理相应的主体变更手续,签署有关补充协议,或重新签署合同、协议;

(2) 资产中涉及银行借款等债务需要取得债权人同意的,国海证券应当负责取得相应债权人的书面同意;

(3) 资产中涉及土地、房产、股权等被抵押、质押及被查封、冻结的,国海证券应当负责取得抵押权人、质押权人对于转让的书面同意,及解除相关资产的查封、冻结;

(4) 资产中涉及的所有商标权、著作权及商标申请权等知识产权,需要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国海证券应当负责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5) 资产中涉及所有的货币资金、购入凭证、来源证明、票据、各类账册、记录、全部客户名单(包括正在开发且有望签约的客户清单)、全部客户的交易资料(包括以往交易数据、统计资料、联络方式、联络人等)、正在开发且有望签约的客户的资料(包括可能签约的交易价格、可能签约时间、联络方式、联络人等)以及与其他受让资产有关的全部数据、文档、往来函件等书面或电子的资料文件,自新增股份吸收合并协议书生效日起,国海证券应将上述文件尽快转移至 SST 集琦实际控制,并进行相应帐务处理。

3、证券经营许可。经证监会核准,本次合并完成后,由 SST 集琦承继国海证券的证券许可资质。

(四) 交易标的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SST 集琦与国海证券一致同意,国海证券从 2008 年 9 月 30 日至吸收合并完成日期间发生的任何损益(包括可分配利润、实际发生的亏损),除支付索美公司 4000 万元补偿款外,均由 SST 集琦享有或承担。

国海证券现有股东承诺:从 2008 年 9 月 30 日至吸收合并完成日期间,国海证券如果扣除支付给索美公司的 4,000 万元后出现亏损,相关股东同意按 2008 年 9 月 30 日其持有国海证券的股权比例共同承担该等亏损。

(五) 与资产相关的人员安排

自新增股份吸收合并协议书生效日起,国海证券应与其在册员工终止劳动合同关系,并由本公司与其签订新的劳动合同。

（六）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在下述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后，新增股份吸收合并协议书正式生效：

- （1）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盖章，并经各自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 （2）本协议及其项下约定的吸收合并方案经各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 （3）资产置换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

（4）本协议及其项下约定的吸收合并方案获得中国证监会、国资管理部门的批准。

本协议的上述任何一项先决条件未能得到满足，本协议自行终止，双方恢复原状，并各自承担因签署及准备履行本协议所支付之费用，且互不承担责任。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限制情况

本公司作为 SST 集琦股权分置改革的相关方之一，根据有关规定，承诺在 SST 集琦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并复牌之日起，在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因新增股份吸收合并而持有的 SST 集琦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无附加条件、不存在补充协议，不存在协议双方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进行其他安排的情况。

除《吸收合并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外，本次权益变动无其他附加条件，不存在补充协议，不存在协议双方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存在其他安排的情况

五、本次权益变动的批准

本次权益变动已获得以下各环节的批准或核准：

- 1、SST 集琦股东大会已就资产置换索美公司、索科公司所持国海证券约 9.79%股份及部分现金，以新增股份吸收合并国海证券作出批准；
- 2、桂东电力股东大会已就吸收合并方案作出批准；
- 3、国海证券股东会已就吸收合并方案作出批准；
- 4、SST 集琦相关股东会已就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作出批准；
- 5、中国证监会已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作出核准

第五节 前 6 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提交本报告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未进行买卖 SST 集琦上市交易股份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事项。

二、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报告人：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温昌伟

签署日期：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1、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营业执照
- 2、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3、《吸收合并协议》
- 4、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同意桂林集琦吸收合并国海证券的决议

投资者可在以下地点查阅本报告书和有关备查文件：

桂林集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桂林市骏鸾路23号-1星辰大厦

电话： 0773-5878066

联系人：黄剑棣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桂林集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西桂林市
股票简称	SST 集琦	股票代码	00075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广西贺州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请注明) 吸收合并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u>0</u> 股 持股比例: <u>0%</u>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股份的变动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 <u>79,151,521</u> 股 变动比例: <u>11.04%</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报告人名称：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温昌伟

日期：2011年6月28日